

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系臨床指導教師設置辦法

(專科護理師碩士在職專班適用)

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發展委員會會議增訂 112.08.25

112 學年度第 1 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112.09.14

112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.11.06

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2.11.27

第 148 次院行政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113.01.03

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113.01.11

- 第一條 根據「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臨床指導教師設置辦法」訂定「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臨床指導教師設置辦法(專科護理師碩士在職專班適用)」。
- 第二條 本系為提升醫學教育品質及強化臨床實習之教學，特置臨床指導教師，以聘用臨床績優醫事人員，協助臨床教學活動。
- 第三條 臨床指導教師須任職於本院附設醫院、合作教學醫院或醫療照護機構，具有碩士學位（含以上）並取得專科護理師執照且實際從事專科護理師工作至少二年者；或取得專科醫師證書且實際從事專科醫師工作至少二年者。
- 第四條 臨床指導教師主要負責課程為指導專科護理師碩士在職專班之「進階護理（專師）實習一、二、三」，教學項目依據每科實習要求，內容包括床邊教學、臨床訓練、指導醫療輔助行為、協助批改作業等。
- 第五條 臨床指導教師之聘任人數依科目和學生學習需求而定，一學年一聘，依該科目教學計畫指導項目支付實習指導費。
- 第六條 每學年由實習機構推薦符合資格之人員擔任臨床指導教師，並經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，簽請院長同意核發聘函。學生之實習指導評價為續聘臨床指導教師之參考依據。
- 第七條 臨床指導教師不佔本系專任教師名額，無等級之區分，不報教育部請頒教師證書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教評會議及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呈送醫學院院教評會及院主管會議審議，提院務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